

包头如意古城湾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公告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3日作出(2025)内0202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包头如意古城湾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25年7月23日作出(2025)内0202破2号决定书,指定内蒙古罡和律师事务所为包头如意古城湾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现因破产工作的需要,并经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同意,拟面向社会公开招募评估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要财产

1. 企业基本情况

包头如意古城湾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19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国家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南绕城路北,法定代表人为甘成铁,经营范围:金属非金属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建材、木材的销售;仓储、搬运、装卸以及铁路延伸服务。

2. 主要财产

包头如意古城湾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2月17日出资960万元,投资内蒙古呼铁伊东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16%。

二、评估内容

1. 对包头如意古城湾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进行全面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包括不动产、车辆、存款、债权、股权等全部债务人财产,并出具符合法律要求的评估报告;

2. 根据管理人或人民法院的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对评估报告



进行解释、说明；

3. 人民法院或管理人提出与本案有关其他工作事项。

三、评估费用

1. 价均为一次性包干费用（含税）即固定价格，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文印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2. 本项目无预付款，评估服务费用为破产费用，经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管理人将按照《破产法》规定，按照破产费用进行支付。

四、报名机构的条件

1. 报名机构必须系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需取得评估专业服务资质证书；

2. 评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三年内未因执业、经营中断或重大过失等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人民法院或行业自律组织的处罚或处分，且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的失信人名单。

3. 报名机构不得与管理人、债权人、被评估对象具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或法律规定的可能影响委托事项公正处理的其他关系。

4. 评估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实际控制、管理或存在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项目的报名；

5. 报名机构及其指定的专业人员应业务熟练、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征信记录，且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行业惩戒记录等。

6. 报名机构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并出具书面保证函，保证上述人员在本案件中的工作时间，以及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经管理人同意不得更换。



五、报名材料要求

报名机构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报名机构简介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资质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明评估主体资格和联系人的资料。
2. 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简介、项目成员组成、类似业绩、初步工作安排、报告预计出具时间等。
3. 报价方案：评估费收取方式及收取评估费的时间等。
4. 保证函（格式自拟）：保证内容应包括认可本公告内容；不存在应当回避的事由；提交竞标文件真实合法有效；项目成员在本案件中的工作时间，以及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经管理人同意不得更换工作人员。
5. 信用中国"网站（gxcrc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gx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屏；
6. 高效规范履职的承诺书。
7. 评估机构认为与本次业务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

六、报名方式

1. 报名方式：报名材料装订成册并密封，封面及全部文件均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全部文件应提供正本1份，副本2份。通过特快专递或当面交付的方式将报名材料交至包头如意古城湾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特快专递送达的，以送达日为报名日）。
2. 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2月6日止。
3. 报名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9号楼1711内蒙古罡和律师事务所，邮编：014060
4. 联系方式：贺律师，电话：18686130518



七、评选方式

1. 管理人将对报名材料进行核实，对符合本公告应聘条件的评估机构，以最低报价者为中标者，报价第二低者为备选者，对于已报名但未被选中的机构，管理人将不再另行通知。

2. 确定受聘机构后，管理人将与受聘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双方权利义务以最终签订委托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为准。受聘机构应当依约及时、全面履行相应工作，否则管理人有权适时解除合同、更换受聘机构，并追究受聘机构的法律责任。

3. 本项目如发生破产程序转换的，管理人有权对工作内容及工作事项进行调整，不再额外增加服务费用。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解释权归包头如意古城湾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所有。如有变化，以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包头如意古城湾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6年1月28日

